

2024-2026 年度净水站运维社会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C3204000002023002214（长效）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甲方(定作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住所地：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 0400 4672 8840 78

乙方：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孝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660099544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以资互约共遵。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净水站运维社会化服务
- 项目地点：五星、双桥、章家浜、三宝浜、广化桥、椿桂园、青山绿地 7 座净水站所在地
- 服务范围：见采购文件
-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 服务要求：见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6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圆）汇入甲方账户：

账户名：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账号：83100120010000019。

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退还方式同乙方缴纳方式一致。甲方逾期不退还的，乙方有权依法追偿。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计价采用吨水单价计费方式。超磁工艺净水站 0.08 元/吨，混凝工艺 0.069 元/吨。打捞浮泥（浮油）、应急捞水草等人工费用 150 元/工日。中标总价 321.01 万元/年，三年合计 963.03 万元。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2. 价款支付

按完工签证单及本合同附表 2《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按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7. 协助乙方做好运行服务管理工作；
8. 甲方有权对净水站的运行模式、相关人员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进行调整；
9.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5. 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报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6. 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业务，不得将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7.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8.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9. 净水站的运行模式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调整，相关费用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日常服务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要求（附件 1）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2. 服务质量考核按《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附件 2）实行，每月考核一次。

第八条 考核机制及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及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月度考核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月按《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附件 2）考核一次，由招标方于每月汇总《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当月款项结算。月考核得分高于 100 分（不含 100 分），每高 1 分奖励固定单价的 0.5%。；月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含本数）且不超过 100 分的，按合同固定单价结算；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不含 95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乙方运行要求不符合甲方规定而扣分罚款，属乙方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累计两个月低于 85 分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在承担上述 1、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由于停止经营、破产或被法院等政府机关强制关停、解散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除相关费用：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

②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乙方未在 1 个月内提供雇主责任险证明；

⑤其他未按合同要求组织开展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4.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乙方应立即移交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权，协助甲方作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管理用房和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的全部档案资料等，停止其他所有工作，不得再以甲方委托方的名义从事任何行为。

5.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在仲裁期间，除了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员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特殊的商业待遇。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后将取代此前双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约定。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合同内容。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合同附件 1：服务要求

合同附件 2：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合同附件 3：安全协议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代表（盖章）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电话：85570873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代表（盖章）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北路 18 号
电话：86877028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常州市天宁区签订。

合同附件 1：服务要求

（一）河道生态补水委托运行工作内容及标准、要求

★1. 系统运行管理操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系统运行工艺要求进行 24 小时值守、巡视，完成运行所需的各项运行操作内容（每日工作内容 5-1）；

（2）运行记录台帐填报工作, PAC、PAM、磁粉三种药剂按照要求投加并摆放整齐（包含纸质台账与 APP 填报）（详见附表 2、附表 3）；

（3）设施的管养工作：

1) 泵站所有设施、设备、场地、房屋等保持干净、整洁（包括人工格栅垃圾的清捞处理、房屋屋顶排水沟（管）的检查排堵）；

2) 空调应保证内、外机外表干净，内机滤网及外机定时清灰，严禁因灰尘过多导致空调停机、损坏现象发生；

3) 对各种损坏的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门窗、锁、铰链、供水设施的水嘴等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4) 根据灭火器的使用年限及压力状态，每月做好检查记录并书面向泵站管理所提出灭火器的更换清单。

（4）设备的管养工作

1) 根据要求对各类机械、电气设备的定期检查、保养：包括控制柜、自控柜、流量计、液位计等电气（仪表）设备，净水装置、水泵、格栅、压榨机、闸阀门等机械设备。

2) 每年对泵站流量计、液位计准确性进行校核并做好记录；

3) 日常各类非需外协单位进行维修的机械、电气（仪表）设备的故障排除，并及时上报需外协单位进行维修的情况；

4) 在排除故障中单项维修费用在 2000 元以内（含）的设备（施）维修，以及保养过程中的各类润滑油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

（5）净水站、抽排泵站等工作范围内设施、设备及操作场所的卫生保洁工作，爱护车间内水电设施，节约用电、用水；

（6）提前做好在雨天、汛期等极端天气时的设备运行应急预案；

（7）做好每日的巡河工作。

1) 巡河目的：在保证出水水质的情况下，及时掌握 9 条河道各个断面透明度等水质指标及沿河推流曝气等设备工作状态。

2) 巡河频次：每天至少 1 次；

3) 巡河要求：

①测量补水河道各个断面的透明度（包括外河），对河道断面进行拍照，并将相应断面的颜色、气味、流向、流速、浮萍、底泥、漂浮物、藻类等填写到巡河 APP 中。

②关注市河排口是否有污水排出，如有拍照上报。

③关注沿河的推流及曝气装置、在线水质仪表等是否正常工作，若有故障及时联系招标方相关管理人员。

④河道照片一律采用水印相机横向拍摄（水印内容包括日期、地点、温度、天气）

4) 巡河断面如下（中标方按照招标方要求调整）：

①南市河、东市河巡河断面：西水关闸站、西水关桥、商会桥、中新桥、琢初桥、元丰桥、东太平桥、九华桥、东市河闸站。

②西市河、锁桥河巡河断面：西市河闸站、白龙桥、文在桥、人防桥、小虹桥、泰安桥、锁桥河闸站。

③北市河巡河断面：西园村闸站、博爱桥、金桥市场弯口、鹤园桥、椿庭桥、致远桥。

④十字河巡河断面：十字河出水口、都市桃源观景平台、平桥、亭桥、洪庄桥、橡胶坝西侧

⑤双桥浜巡河断面：双桥浜出水口、红莲桥、润德半岛桥、润锦桥、名人桥

⑥章家浜巡河断面：章青桥、青东桥、方里桥

⑦三宝浜巡河断面：和富桥、红梅南路桥、龙游路桥

(8) 泵站清理垃圾、浮泥（浮油）、应急捞水草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①抽排泵站：必须保证抽排泵站正常运行，由于抽排泵站垃圾较多，中标方需配备多人进行打捞。东市河抽排泵站 1 天至少清捞 2 次（提篮格栅等）；西市河抽排泵站、锁桥河抽排泵站 1 天至少清捞 1 次（进水口等）；在捞垃圾、清理

垃圾的情况下，必须 2 人及以上在场。净水站：广化桥、椿桂园、青山绿地、五星、双桥、章家浜、三宝浜净水站的进水口、所有人工格栅、机械格栅必须每天进行清捞。

②浮泥（浮油）清捞：在浮泥（浮油）多发季节，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清理。

③垃圾、浮泥（浮油）等在符合环保、环卫等相关规定下，由中标方自行处理。

(9) 每月对相关补水河道沿河的在线水质仪表探头等进行清洗，确保数据准确性。

(10) 每月对相关补水河道沿河的推流器、曝气管、MBBR、MABR、原位孵化装置、喷泉等进行一次巡查，清除设备上面的树枝、落叶等，有故障及时维修（单项 2000 元以内）并做好台账记录，单项超过 2000 元的及时上报。

表 5-1 每日工作内容（净水站、抽排泵站、河道装置等）

每日工作内容
1. 投加 PAC、PAM、磁种（超磁工艺）
2. 对相关河道断面进行巡河，现场测量透明度、巡查排口是否有污水排出，并进行 APP 打卡；对沿河的推流器、曝气管、MBBR、MABR、原位孵化器、喷泉等设施设备进行查看，有故障进行上报；对沿河的水质仪表进行查看读数是否异常，设备是否完好，有异常及时上报。
3. 设备末端总出水口取样并查看出水浊度，格栅间查看进水浊度，并做好进出水浊度的记录。
4. 查看工艺设备、进水泵、加药泵、回用水泵、药剂制备装置运转声音是否正常；电压表、电流表、流量计、液位计读数是否正常。
5. 检查电机、减速机、轴承温度是否偏高，润滑油脂、机油液位是否正常；电气零部件、管道是否破损，蠕动泵、隔膜泵、螺杆泵等运行是否正常，查看设备螺栓是否紧固。
6. 检查 PAM 螺杆泵、PAC 隔膜泵、磁种泵、回用水泵等设备过滤器是否堵塞；查看河道推流器、曝气管、MBBR、MABR、景观喷泉、增氧盘等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是否运行噪音过大）。
7. 清理净水站进水口、人工格栅、机械格栅垃圾。查看东市河、西市河、锁桥河抽排泵站设施设备是否正常工作，若有故障及时上报。抽排泵站人工格栅及进水口垃圾及时清理。
8. 如实填报当天的运行日报表（纸质、APP）。
9. 清理净水站车间内外工作场所绿化、设施、设备及操作场所的卫生，维护好抽排泵站及周边环境卫生。
10. 如实记录进出水浊度、药剂使用量、自来水、电量等数据，逐步优化药剂的投加率（在甲方要求的范围内）。为月度装置进出水、药剂单耗的汇总分析及年度最优投加率、节能降耗报告积累数据。
11. 在浮泥（浮油）、水草多发季节，按要求及时打捞浮泥（浮油）、水草等。
12. 净水站及抽排泵站、河道装置设施设备故障后，及时上报招标方（做好台账记录）且单项维修费用≤2000 元的按照招标方要求及时维修。

说明：上述表格内容为每天巡检事项，若发现各类设备、电气、仪表无法正常工作，电机、减速机、轴承温度过高，出水浑浊等情况应立即告知招标方，由招标方指导，中标方配合处

理；若发现润滑油、脂低于正常刻度，管道漏水，过滤器堵塞，常规电气损坏等情况，中标方自行添加润滑油、机油，更换管道及常规电气配件，定时查看 PAC、PAM、磁种用量并及时投加，人工格栅清理工具及垃圾箱、维护保养工具（内六角扳手、套筒扳手、活动扳手、老虎钳、尖嘴钳、管子钳、各类螺丝刀、验电笔、万用表、机油加油枪、润滑油加油枪等）、河道清理船舶、河道捞垃圾的斗和耙子、黄油、机油、PAC、PAM、磁种均由中标方自备且招标方不另行支付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费用中）。

2. 运行质量标准

★按照系统工艺要求，当进水 SS<100mg/l 且浊度<100NTU，运行出水考核指标 pH=6-9, SS≤10mg/l, 浊度≤10NTU, TP≤0.2mg/l, 透明度≥100cm 或见底(河道出水口)。

★3. 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超磁系统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遵守招标人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法》用工工作时间及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辅助工艺管线、过滤器、滤网、PAM 制药装置的隔仓（包括液位计探头）清洗、加黄油机油甘油、更换磁种泵软管、清洗回水泵过滤网、控制柜的除灰除尘、抽排泵站捞垃圾、河道装置清理树枝树叶等日常保养均由中标人负责；单项维修费用在 2000 元以内（含）的净水站、抽排泵站、河道装置的设施设备等维修工作（相关费用已纳入总费用中），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每天须按招标人要求路线沿补水河道进行巡查，相关河道设施进行查看是否正常工作、沿河排口是否有污水排出、测量河道断面透明度、外河透明度，并进行拍照上传、做好相关台账记录，有异常情况及时拍照、拍视频并电话联系招标单位相关管理人员。

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对抽排泵站及净水站进水口、人工格栅、机械格栅、压榨机等进行清理，对沿河设备上的树枝、树叶等进行清理。

★4. 现场操作人员配置要求

净水站运维社会化服务设置 1 名总负责人, 1 名设备管理员及不少于 14 名操作工。

(1) 总负责人基本要求：男性，身体健康，具有高中（或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55 周岁。语言表达能力强，具有一定的工作组织和沟通协调能力。了解水处理工艺原理及技术，具有一定的分析、写作能力，熟练掌握 Word、Excel、ppt 等办公软件。

(2) 设备管理员基本要求：男性，身体健康，具有高中（或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55 周岁，具有丰富的机电设备维修/保养经验。

(3) 操作工基本要求：男性，身体健康，年龄≤55 周岁。能通过培训掌握净水站运行涉及的所有操作内容，具有电工证的最佳。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必须提供为所派人员办理的 100 万（含）以上保额的雇主险证明。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中标人必须提供为所派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不得自主随意调整或更换在岗运行人员，调整或更换人员必须在满足人员要求的前提下，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报备。

★（二）广化桥、椿桂园及西市河与锁桥河抽排泵站、青山绿地、五星、双桥、章家浜、三宝浜运行维护要求

1. 每天清理广化桥、椿桂园、青山绿地、五星、双桥、章家浜、三宝浜七个净水站的进水口、机械格栅、人工格栅的垃圾，另外根据招标人要求定期清理东市河、西市河、锁桥河三个抽排泵站进水口及人工格栅以及河道推流器、景观喷泉等装置的表面附着垃圾，检查电柜接线端子是否松动，查看设备是否存在漏电现象，并予以处理。在汛期根据水位情况及时做好造流曝气机设备的停机及调整设备安装高度（四个蓝色浮子不能在水面以下）；定期检查椿桂园景观出水水泵是否完好，并及时向泵站所汇报。

2. 按照招标人要求，每日定时开启各个河道设备（造流曝气机、景观喷泉、景观水泵、增氧盘等），并定期巡视设备的运行状况。

3. 做好每日设备运行维护台账。

4. 提前做好在雨天、大风等极端天气时的设备运行应急预案。

5. 河道推流器等相关设备维护及打捞浮泥、浮油过程、应急捞水草中用到的

船只、救生设备等均由中标单位自备，船只使用等相关手续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招标单位提供协助。

6. 在汛期大雨、暴雨及短时强降雨，密切关注净水站进水闸门的状态（每年汛期前进水闸门进行一次保养），有异常及时电话汇报。

7.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前须与业主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附件 5），中标人有义务接受采访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中标单位需定期的组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演练（至少 1 年 1 次），突发事件的处理、消防知识的学习，设备运行时的安全检查，电气零部件安全操作培训等。

8. 必须严格按照水处理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遵守业主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9. 必须保证泵站内卫生及泵站外周边工作区域内的清洁卫生。

10. 设备巡检注意事项

（1）做好设备“表面工作”，以设备清洁为起点，对设备表面存在的脏、乱、油等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改善现场面貌。

（2）应每天检查减速机运行情况，油位是否在规定油线处，如机油不足时补充油位到视镜上下限之间，注意机油不能过量加入，以免影响散热，而且易溢出。

（3）每 2 小时巡检螺旋输送密封盘根是否漏液，如有发现及时紧固 4 颗压盘螺栓。

（4）每 2 小时检查软管泵的运行情况：包括电机运行是否正常，进出口法兰及连接是否有松动情况，进出口管道及泵内软管有无破损泄漏，如有及时维护或更换以防患于未然。

（5）至少每 3 天对 Y 型过滤器进行清洗 1 次，保证流量准确。

（6）运行过程中要每周对设备固定螺栓或运行部件进行检查，并作相应的紧固和调整。

（7）运行过程中注意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如出现过热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所部电工到场检查处理，若不能恢复，则通知设备员联系外协处理。

（8）每周检查一次主机、辅机等黄油是否添加到油嘴有油冒出，否则继续添加。

(9) 每 15 天给齿轮涂抹润滑脂，保证传动正常。

(10) 软管泵每 15 天对软管泵泵腔加注丙三醇（200ml）以防磨损严重，导致轴承损坏。

(11) 软管使用 6 个月必须更换，防止破损影响轴承。

(12) 加大重点设备（超磁主机、辅机、絮团分散机、PAM 制药装置）的巡查频次，注意声音及减速机的温度。

(13) 每月对 PAM 制药装置三仓进行清洗，减少液位计失真故障。

(14) 每月对在线水质仪表探头及水槽进行清洗，减少仪表失真故障。

(15) 每月对沿河装置的断树枝等垃圾进行清理。

(三) 其他要求

1. 每月对装置及河道进行水质、药剂单耗、水电单耗等进行汇总统计分析。

2. 按甲方要求，针对不同季节、枯水期汛期、白天黑夜、大中小雨对药剂的投加率进行摸索，得出最优投加率，并在每年 12 月对本年运行情况形成报告。

3. 在日常运维工作中，不断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在每年 12 月对本年形成节能降耗报告。

4. 每半年对相关设备进行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格栅、压榨机、超磁系统及混凝系统相关设备。

5. 在甲方指导下，对 7 座净水站进行减量、间歇性运行实验。在保证补水河道水质、透明度的基础上，摸索出最经济的运行模式。

6. 甲方鼓励在日常运行中，探索一些工艺或者设备方面的技改技革，并形成报告。

合同附件 2：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分数
安全管理 (20分)	1、安全制度健全、安全台账齐备，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无违章操作而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分）	
	2、严格遵守泵站现场的操作规程巡检设施设备，水上作业人员需穿戴安全防护用品；（3分）车间内设有必要的消防器材，且摆放在固定位置。（2分）	
	3、无当班睡觉，无酒后上岗，脱岗离岗（5分）	
	4、制定雨天、防汛时应急预案（2分），地下泵站遇到设备故障、汛期强降雨等若干需要停机的情况，停机后立即关闭进水闸门和进水管闸阀，并及时报备。（3分）	
水质、药剂、水电单耗管理 (30分)	1、当进水水质浊度 $<100\text{NTU}$ 且 $\text{SS}<100\text{mg/L}$ 时，出水水质达标，其中透明度 $\geq 100\text{cm}$ 或见底（3分）、浊度 $\leq 10\text{NTU}$ （3分）、 $\text{SS}\leq 10\text{mg/L}$ （3分）、 $\text{TP}\leq 0.2\text{mg/L}$ （3分）	
	2、在保证出水水质的前提下，优化三种药剂的投加量。PAM单耗：超磁工艺 1.2g/m^3 ；混凝工艺，章家浜 0.9g/m^3 （3分）、三宝浜 1.2g/m^3 ；PAC单耗：超磁工艺 40g/m^3 ；混凝工艺，章家浜 28g/m^3 、三宝浜 58g/m^3 （3分）；磁种单耗： 1.2g/m^3 （3分）	
	3、在保证出水水质的前提下，优化水电的使用量。电单耗 $\leq 0.08\text{kw}\cdot\text{h}/\text{吨水}$ （3分），自来水单耗 ≤ 0.002 吨/吨水（3分）。	
	4、完成月度对装置进出水、药剂单耗、水电的汇总分析（3分）	
运行及设备管理 (30分)	1、每天做好补水河道巡河工作及沿河配套设备并填写好相关台账(2分)，若遇到不明油污、泡沫、污水等入河立即拍照、视频、定位发送给相关管理人员并同时电话上报（2分）	
	2、确保药剂储备工作，确保药剂正常投加，药剂摆放整齐。（2分）	
	3、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启动、关停设备（电气）及阀门，杜绝设备带病运转，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并上报，并在运行台账做好相应记录。（5分）	
	4、做好单项维修2000元及以下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故障发生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非标及进口配件15天内完成修复，河道装置7天完成修复，电机绕线圈3天完成修复，换轴承（标准件）2天完成修复，更换继电器、接线柱等其他简易维修1天内完成修复。（5分）	
	5、按规定完成并做好机电设备日常保养并做好台账记录（2分），做好轴承、减速机等机械设备缺油检查，及时清除超磁辅机轴承泄露磁粉、紧固盘根（3分）、控制室电气柜端子紧固、清理积灰等（2分）	
	6、及时清理净水站进水口等所有人工格栅、Y型过滤器等垃圾（2分），及时清理西市河、锁桥河抽排泵站进水口、格栅井垃圾，垃圾自行处理。（3分）	
	7、泵站操作工每天必须按照要求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纸质台账、APP台账)，做到字迹清楚、数据准确（2分）	

浮泥浮油打捞、东市河抽排垃圾清理 (10分)	1、按要求及时清除浮泥(浮油),清除后需有明显的效果,不得出现明显浮泥(浮油)(3分)2、及时打捞清除河道水草,有明显效果,不得出现明显水草。(2分)3、按要求及时清理东市河抽排垃圾,垃圾自行处理。(5分)	
环境卫生 (10分)	1、补水泵站室内地板无尘,设备、电柜表面整洁卫生(2分);保护室外绿化、爱护环境卫生,泵站内及泵站附近绿化垃圾及时清理(3分)	
	2、抽排泵站及周边干净卫生(3分);河道装置表面无垃圾(2分)	
当月考核总分		
备注: ①每月电、自来水只有1个单耗低于上述参照值10%奖励3分,满足两个奖励5分;②每种药剂使用单耗参照参考值,超过±5%以上扣3分;③每年做至少1次安全演练,未完成的话12月扣5分;④每年完成年度运维分析报告,未完成的话12月扣5分;⑤一旦发生 地下淹水 等安全事故考核分数全扣。		

合同附件 3：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净水站运维社会化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运行项目

1. 项目名称：净水站运维社会化服务
2. 项目内容：净水站运维社会化服务
3. 项目期限：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等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进行有限空间或受限空间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安全措施，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乙方进行清理推流器、景观喷泉等河道设备垃圾，清捞补水泵站及抽排泵站进水口和抽排口及集水井垃圾等时进行的水上或涉水作业，须做好相应安全保护工作：确保船只良好、穿戴救生衣、禁止单人作业等。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的义务。

10.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1000—3000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1.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合同期间乙方委托运行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3. 乙方须为本项目运维人员购买100万的雇主保险，并将保险复印件提供甲方确认。

14.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15.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